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社政字〔2026〕14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工作安排，为做好2026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1. 研究项目分为：（1）规划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2）青年项目，资助经费1.5万元；（3）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辅导员、国际传播研究、区域国别研究、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

化研究阐释），资助经费 1 万元；（4）委托项目（委托项目完成时限和结项等要求具体见“申报条件第 8 条”），资助经费 3 万元。项目资助经费由各高校统筹安排，保证及时足额到位。

2. 本次申报不设申报指南，由申报者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围绕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和江西实践问题研究，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自行拟定研究课题。规划项目、青年项目申报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专项任务项目、委托项目要围绕党中央、省委的最新部署要求，拟定研究课题。

3. 申报者申报前应认真阅读省教育厅《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赣教规字〔2021〕4 号），切实提高申报质量。

二、学科范围

本次项目申请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中共党史党建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

（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26）国家安全学。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江西省内高校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不含离退休返聘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能够履行项目研究职责，结项时能够提供标注项目来源的署名成果。

2. 项目应组成课题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课题组长。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课题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控制在7人以内。

3.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参与项目最多1项，如有在研的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社科基金思政课研究专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推荐申请新项目。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从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推荐申请新项目。课题组成员同一年度最多参与2项，如有在研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1项。

4. 规划项目申报者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申报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5.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辅导员专项项目申报者为高校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或在高校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学工处）、团委和院系党委（党总支）、学工办、团总支从事思想

政治工作的人员。

6. 国际传播研究专项项目申报者须为江西高校国际传播研究中心研究员、高校从事国际传播工作的骨干人员（须由高校党委宣传部开具相关证明材料）。区域国别研究、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包括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等）专项项目申报者须为高校从事相关工作和研究的人员。上述 3 个专项项目不受本次申报名额限制。

7. 2023 年以来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能手大赛三等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三等奖”“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能手大赛一等奖”

“全省高校优秀思政课教师提名”及以上荣誉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或入围”“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全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全省高校最美辅导员提名”及以上荣誉且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3 年及以上（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获得“江西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全省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荣誉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经本校 2 名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不受本次申报名额限制。

8. 委托项目。重点围绕井冈山精神研究阐释，深化建军精神的挖掘、提炼与阐释，加强对八一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史料的收

集、整理与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委托项目不受本次申报名额限制。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项目结项的成果均须正式发表、出版、采纳、刊登。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须在理论杂志《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中央主流报刊的理论评论版，各省级党报（理论版）以及 CSSCI（含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发表与研究主题直接相关论文不少于 1 篇；成果形式为著作的，著作名称应与课题研究主题保持一致；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应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在新华网、人民网、求是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等中央级网站理论频道上发表且有较大网络传播影响的原创理论文章可作为结项成果。其他要求参照《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赣社规字〔2022〕1 号）执行。

四、申报办法及材料报送要求

1. 本次申报实行限额推荐。一般项目指标综合考虑各高校“2022-2025 年”4 个年度的项目申报率、立项率、结项率计算得出。专项项目根据各高校在校生人数、专职辅导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配备情况计算得出，其中 2025 年度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评估结果为 A 等级的增加 2 个名额。符合申报条件 6 和 7 的，请各高校科研部门以书面名义，单独向省教育厅社政处提出增加指标申请。根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赣教规字〔2021〕4 号），2027 年项目须进行中期检查，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办法要求，于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完成中期检查。

2. 本次申报通过网络申报，申报人在江西智慧教育平台（<https://www.jx.smartedu.cn/home>）上注册账号后，进入“江西高校人文社科研究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至10月8日24:00。

3.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须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申报一览表》《申请评审书》纸质版（各1份，A4纸打印，左侧装订），以及资助经费承诺于2026年10月10日17:00前一并报送。如无经费资助承诺的将取消本年度申报指标。《申请评审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申报一览表》的打印顺序一致。此次申报不接受个人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589号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红角洲校区图书馆1034室，邮编：330031。

（联系人：陈路，电话：13127513550）

附件：1. 2026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2. 系统使用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规划项目、青年项目指标数	专项指标数	小计
1	南昌大学	59	10	69
2	江西师范大学	51	10	61
3	江西农业大学	41	9	50
4	江西财经大学	56	8	64
5	华东交通大学	45	10	55
6	东华理工大学	32	10	42
7	江西理工大学	42	8	50
8	南昌航空大学	41	9	50
9	井冈山大学	33	9	42
10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49	8	57
11	江西中医药大学	37	8	45
12	景德镇陶瓷大学	37	4	41
13	赣南师范大学	49	9	58
14	赣南医科大学	31	7	38
15	宜春学院	44	6	50
16	上饶师范学院	32	7	39
17	九江学院	40	8	48
18	江西水利电力大学	42	8	50
19	江西警察学院	9	3	12

序号	学校名称	规划项目、青年项目指标数	专项指标数	小计
20	新余学院	21	5	26
21	南昌师范学院	36	6	42
22	萍乡学院	22	4	26
23	景德镇学院	21	5	26
24	豫章师范学院	25	6	31
25	赣东学院	6	3	9
26	赣南科技学院	9	4	13
27	南昌医学院	9	3	12
28	江西飞行学院	18	3	21
29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	13	5	18
30	江西开放大学	5	3	8
31	抚州医药学院	11	2	13
32	江西科技学院	26	8	34
33	南昌理工学院	3	8	11
34	江西服装学院	22	3	25
35	南昌工学院	25	6	31
36	江西工程学院	4	3	7
37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13	5	18
38	南昌职业大学	14	4	18
39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4	5	9
40	南昌交通学院	14	7	21
41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4	6	10
42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9	4	13
43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4	5	9
44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9	4	13

序号	学校名称	规划项目、青年项目指标数	专项指标数	小计
45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7	3	10
46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13	2	15
47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12	4	16
48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8	3	11
49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7	3	10
50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14	4	18
51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1	4	15
52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3	7	20
53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4	7	21
54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大学	15	6	21
55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16	7	23
56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17	7	24
57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11	4	15
58	九江职业大学	12	3	15
59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	3	8
60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	5	20
61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5	9
62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4	2	6
63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	3	8
64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5	3	8
65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	3	2	5
66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5	2	7
67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9	5	14
68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9	7	16
69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3	4	7

序号	学校名称	规划项目、青年项目指标数	专项指标数	小计
70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8	7	15
71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9	5	14
72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4	2	6
73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8	6	14
74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6	4	10
75	抚州职业技术学院	8	4	12
76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8	6	14
77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3	3	6
78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5	2	7
79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7	2	9
80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4	5	9
81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5	4	9
82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5	2	7
83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5	4	9
84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	4	3	7
85	南昌科技职业大学	7	2	9
86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4	4	8
87	江西传媒职业学院	4	6	10
88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	2	6
89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3	3	6
90	九江科技职业大学	6	4	10
91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3	3	6
92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	4	10
93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7	2	9
94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3	3	6

序号	学校名称	规划项目、青年项目指标数	专项指标数	小计
95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	4	11
96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3	2	5
97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6	2	8
98	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3	8
99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	3	9
100	萍乡卫生职业学院	5	4	9
101	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3	2	5
102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4	3	7
103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3	3	6
104	九江理工职业学院	3	3	6
105	和君职业学院	3	3	6
106	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2	5
107	上饶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3	2	5
108	江西管理职业学院	3	2	5
109	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	3	2	5
110	赣东职业技术学院	3	2	5
111	江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2	5
112	鹰潭卫生职业学院	3	2	5
113	九江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3	2	5
114	新余职业技术学院	3	2	5
115	赣州起元职业学院	3	2	5
116	赣州远恒佳职业学院	3	2	5
总 计		1571	519	2090

附件 2

系统使用说明

1. 系统注册。在江西智慧教育平台注册成为教职工。

<https://app.jxeduyun.com/shsz/helpCenter/questionDetail?id=2066430416188936194>

2. 系统登录。在江西智慧教育平台上注册账号，登录后选择右上角“桌面”，进入后在“我的应用”中点击“江西高校人文社科研究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高校人文社科”系统。

3. 项目申报。申报前请认真阅读申报要求。在系统左侧一栏中点击“项目管理”，选择“项目申报填写”，选择“一般项目批次申报”，点击左上“申报”按钮，进行填写。系统提交成功后，自行在线打印《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书》，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4. 项目推荐。学校科研部门对本校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通过系统推荐成功后，在线打印《申报一览表》。

5. 网报说明。为确保项目申报质量、树立良好的学风，系统对申报人员申报条件进行了限制，并设置查重功能，如出现被限制申报情况，请认真对照查找原因。